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中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81-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中学

合同乙方：广西惠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039368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中学

采购计划单编号: YFQ[2025]618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惠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中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LZZC2025-C3-030081-GXHC)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百分比(%)
1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中学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	1	项	97%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2,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配送期限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公开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 配送期限两年,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以实际每月配送额为结算金额依据，即本月货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于次月5日前进行汇总、确认、结算，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税票给甲方，甲方依据税票金额于次月15日前支付货款。

2. 货款结算只使用对公转账方式，严禁使用现金和公务卡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2）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配送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3）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配送食

品价格高出柳州市每日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百分之十五，累计 3 次。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因财政部门付款原因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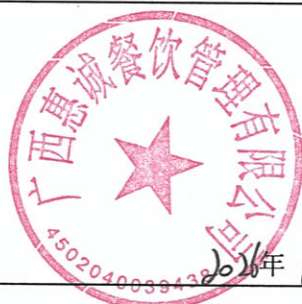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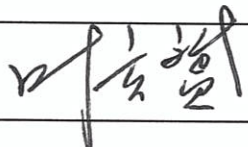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民生街344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10号云星钱隆世家1栋8-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6836167	电 话：178778858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87788589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北雀路第二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 4552 0930 0015 4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年1月15日	